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nr 74 tale		由股份有限公司探採	事業部 職 稱	1.副執行長		
申報人姓名	黃錦福	服務機	刷		相处、种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稱調	j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責	貴羅麗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羅麗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註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段 3432-0000 地號			2,121	10000 分之 83	- 黄羅麗華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福星街	125.15	全部	黄羅麗華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	æ	4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	栗面	價	領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示	<i>A</i> 3				双 7			₽ Я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黄羅麗華、黄錦福 通知日期:099年04月30日